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0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被告 廖訂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5萬4,6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4,5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5萬4,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建安，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李瑞倉，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88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鼎新盛公司）於民國
03 112年6月14日邀同被告許金麗、廖訂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4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1
05 6日至117年6月16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
06 碼年利率2.96%機動計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
07 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9 計付違約金。詎鼎新盛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
10 公告拒絕往來，並自113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
11 依約定書第5條第1、2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2 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許金麗、廖
13 訂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
1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5萬4,610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21 書、增補借據、保證人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原告
22 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票據交換所公告、催告書及其回執等為
23 憑（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5 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
27 真。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01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2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3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4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5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鼎新盛公
07 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
08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9 違約金未清償，且許金麗、廖訂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0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4 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15 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16 假執行。

17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萬4,556元，應由敗訴之被
19 告負擔。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3 法官 顏銀秋

24 法官 黃崧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王峻彬

30 附表：（新臺幣/民國）

31

| 編號 | 尚欠本金 | 原借本金 | 借款日 | 利率(年) | 利息計 | 違約金 |
|----|------|------|-----|-------|-----|-----|
|----|------|------|-----|-------|-----|-----|

(續上頁)

01

| | | | 到期日 | 息) | 算期間 | |
|---|------------|-------|--|-------|-----------------------------------|---|
| 甲 | 255萬8,228元 | 500萬元 | 自112年 6月16日 起至117 年6月16 日止 | 4.68% | 自113年 11月16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 自113年12月 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逾期 6個月以 內者，按 左列利率 10%計 算，逾期 6個月以 上，按左 列利率20% 計算。 |
| | 109萬6,382元 | | | | | |